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入	1,237.4	2,140.7	(42.2%)
EBITDA ¹	610.6	(453.3)	不適用
經調整EBITDA ²	506.3	376.9	34.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2.0	(850.3)	不適用

¹ 除稅前溢利／(虧損) + 融資成本 + 折舊 + 攤銷

² EBITDA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折舊、攤銷、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抵免)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儘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油價低迷與商品需求和售價疲弱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在本期間仍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02,000,000港元，而2015年上半年錄得虧損850,300,000港元。
- 淨溢利主要歸功於：
 - 本期間就本集團在Alumina Limited(「AWC」)的權益錄得公允價值收益256,300,000港元，而2015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565,000,000港元；和
 - 本期間就本集團在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CCEL」)，一間本集團透過其持有、管理和營運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的合資企業的權益錄得應佔溢利204,000,000港元，而2015年上半年則錄得應佔虧損182,100,000港元。

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37,374	2,140,727
銷售成本		<u>(1,360,563)</u>	<u>(2,076,651)</u>
毛利／(毛損)		(123,189)	64,076
其他收入和收益	4	363,633	83,866
銷售和分銷成本		(9,176)	(11,468)
一般和行政費用		(138,141)	(181,566)
其他支出淨額		(28,212)	(537,515)
融資成本	5	(131,093)	(165,237)
應佔的溢利／(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42,823)	(115,481)
一間合資企業		204,028	(182,0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95,027	(1,045,414)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u>(1,158)</u>	<u>200,367</u>
期間溢利／(虧損)		<u>93,869</u>	<u>(845,047)</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02,007	(850,3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138)</u>	<u>5,298</u>
		<u>93,869</u>	<u>(845,047)</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		<u>1.30</u>	<u>(10.81)</u>
攤薄		<u>1.30</u>	<u>(10.81)</u>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u>93,869</u>	<u>(845,04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391)	(435)
所得稅影響	<u>117</u>	<u>131</u>
	<u>(274)</u>	<u>(304)</u>
現金流量對沖：		
期間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為已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的虧損而作出的 重新分類調整	37,847	104,804
所得稅影響	<u>(11,354)</u>	<u>14,872</u>
	<u>26,493</u>	<u>83,562</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5,723)</u>	<u>(31,868)</u>
期間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19,504)</u>	<u>51,390</u>
期間的全面虧損總額	<u><u>(25,635)</u></u>	<u><u>(793,657)</u></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7,673)	(799,2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962)</u>	<u>5,569</u>
	<u><u>(25,635)</u></u>	<u><u>(793,65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5,466,271	5,988,58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7,763	18,786
商譽	24,682	24,682
其他資產	291,809	270,149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39,348	994,020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166,987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092,030	1,835,713
可供出售投資	883	1,274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98,912	180,932
遞延稅項資產	568,627	580,885
	<u>9,667,312</u>	<u>9,895,02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722,750	648,616
應收貿易賬款	10 402,720	482,950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582,377	1,693,416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3,029	3,029
衍生金融工具	2,008	298
其他資產	17,026	42,996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229,332	1,300,197
	<u>3,959,242</u>	<u>4,171,502</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09,868	449,818
應付稅項	72	853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226,091	417,061
衍生金融工具	36,556	40,814
銀行借貸	3,687,775	1,356,249
應付融資租賃款	13,010	12,473
撥備	49,925	45,285
	<u>4,323,297</u>	<u>2,322,553</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64,055)</u>	<u>1,848,94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303,257</u>	<u>11,743,9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303,257	11,743,9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070,556	6,449,658
應付融資租賃款	19,566	25,719
衍生金融工具	832,629	868,924
撥備	300,819	294,3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23,570	7,638,655
資產淨額	4,079,687	4,105,31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2,886	392,886
儲備	3,766,826	3,774,4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59,712 (80,025)	4,167,381 (62,063)
權益總額	4,079,687	4,105,31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在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64,055,000港元。然而，基於本集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本集團有能力為到期的銀行借貸再融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資源履行財務義務和滿足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此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和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準則(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此等財務報表在2016年7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發佈。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AS**和詮釋)。

HKFRS 10、HKFRS 12和 HKAS 28(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適用綜合豁免
HKFRS 11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入賬方法
HKAS 1修訂本	披露倡議
HKAS 16和HKAS 38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HKAS 16和HKAS 41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HKAS 27(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HKFRS的修訂本

採納經修訂HKFRS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此等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在澳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及輪胎；和
- (d)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融資成本與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以及總部和企業的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2016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89,517	189,539	317,898	340,420	1,237,374
其他收入	9,112	6,527	745	1,830	18,214
	<u>398,629</u>	<u>196,066</u>	<u>318,643</u>	<u>342,250</u>	<u>1,255,588</u>
分類業績	(58,119)	(53,125)	12,000	(129,459)	(228,703)
<u>對賬：</u>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306,262
股息收入					39,157
未分配開支					(51,80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1,093)
應佔的溢利／(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42,823)
一間合資企業					204,028
					<u>95,027</u>
除稅前溢利					
2015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25,305	346,991	790,534	477,897	2,140,727
其他收入	15,360	—	4,276	2,558	22,194
	<u>540,665</u>	<u>346,991</u>	<u>794,810</u>	<u>480,455</u>	<u>2,162,921</u>
分類業績	58,594	(63,200)	36,727	19,549	51,670
<u>對賬：</u>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31,735
股息收入					29,937
未分配開支					(695,949)
未分配融資成本					(165,237)
應佔的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115,481)
一間合資企業					(182,089)
					<u>(1,045,414)</u>
除稅前虧損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資產					
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877,944</u>	<u>881,263</u>	<u>593,565</u>	<u>4,755,886</u>	<u>7,108,658</u>
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u>958,011</u>	<u>1,000,907</u>	<u>717,522</u>	<u>5,203,866</u>	<u>7,880,306</u>
分類負債					
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154,111</u>	<u>216,488</u>	<u>113,947</u>	<u>236,791</u>	<u>1,721,337</u>
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u>1,195,382</u>	<u>294,477</u>	<u>154,635</u>	<u>400,495</u>	<u>2,044,989</u>

4.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791	27,911
來自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9,157	29,937
服務手續費	—	3,941
公允價值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	—	12,529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56,317	—
出售廢料	1,547	2,830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	49,688	—
其他	7,133	6,718
	<u>363,633</u>	<u>83,866</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	124,729	149,056
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1,224	1,742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u>125,953</u>	<u>150,798</u>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的貼現值增加	5,023	722
其他	117	13,717
	<u>131,093</u>	<u>165,237</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折舊	355,093	379,322
其他資產攤銷	28,537	46,94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813	64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11,596	—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	(49,68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924	(47,293)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256,317)	565,042*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4,536)	—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7. 所得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期間 – 香港	—	—
期間 – 其他地區		
期間支出	71	—
過往期間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	(4,389)
遞延	1,022	(195,978)
期間稅項總支出／(抵免)	1,158	(200,367)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的法定稅率為16.5% (2015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15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本集團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澳洲利得稅，稅率為30% (2015年：30%)。

印尼：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30% (2015年：30%)。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分成權益按14% (2015年：14%)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15年：25%)。

根據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102,007,000港元(2015年：虧損850,345,000港元)和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857,727,149股(2015年：7,868,527,14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期間本公司平均股價並未超過當時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存在因購股權而產生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本期間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對上一期間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2015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撥備)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62,996	298,782
一至二個月	35,978	50,984
二至三個月	32,951	61,671
超過三個月	70,795	71,513
	<u>402,720</u>	<u>482,950</u>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5,213	365,881
一至三個月	—	6,428
超過三個月	64,655	77,509
	<u>309,868</u>	<u>449,818</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業務回顧和展望

回顧

全球能源和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嚴峻挑戰。儘管出現輕微復甦跡象，但與2015年上半年相比，本期間能源及商品價格仍然疲弱。主要受若干產油國供應暫時中斷的支持，2016年6月原油價格曾回升至每桶約50美元，但仍處於較低水平。

有鑒於能源和商品價格持續於低位徘徊，本集團在各業務領域致力提高生產效率，加大力度削減成本，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紓緩價格低迷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構成的負面影響。由於本集團在AWC的權益錄得公允價值收益、在CCEL的權益錄得應佔溢利和出售若干煤礦權益獲得收益，本期間，本集團財務業績扭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實現長期增長是本集團一貫的業務發展策略之一。為促進此策略，2016年6月，本集團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採取戰略合作，簽署一份非約束性的諒解備忘錄，令本集團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能夠合作物色、評估、共同收購和共同投資合適的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和生產的資產和項目。本集團相信通過這種戰略性合作，可使雙方獲得更優質的業務發展機會，提高長期的企業價值。

原油

與2015年上半年相比，本期間本集團石油產量有所提升，三個油田整體平均日產量達50,840桶(100%基礎)，按年增長4%。儘管本集團原油業務主要因油價持續低迷而錄得虧損，本集團就其在CCEL(一間本集團透過其持有、管理和營運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的合資企業)的權益錄得應佔溢利。

本期間，Karazhanbas油田仍是本集團石油產量的最大貢獻來源，平均日產量38,600桶(100%基礎)，較2015年上半年略微下降2%。受益於多個因素，包括出口關稅和出口稅的減少，Karazhanbas油田的財務業績在市場波動中扭虧為盈，致使本集團在本期間錄得應佔溢利。

為進一步提高產量，中國月東油田把推廣應用適合的石油採收技術作為重點工作之一。隨着2015年應用熱採技術取得滿意的成果後，本期間本集團在月東油田更廣泛地應用此項方法，把平均日產量提升至8,170桶(100%基礎)，較2015年上半年增長18%。

受益於Oseil區塊的新開發井投產，印尼Seram區塊在本期間的平均日產量按年增長40%至4,070桶(100%基礎)。

金屬

本集團的戰略性金屬業務投資包括持有AWC、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和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的權益。

本集團所持有的AWC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本期間末AWC股份的收市價高於2015年年末，本集團就AWC權益錄得公允價值收益。

本期間內，鋁售價仍處於較低水平。因此，儘管銷售量保持穩定，本集團電解鋁業務的收入和經營業績較2015年上半年仍有所下降。

在本期間，中信大錳的業績繼續受到，其中包括，主要錳產品售價偏低的負面影響。然而，與2015年上半年比較，因其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和存貨撥備減少，中信大錳營運業績得以改善，本集團就中信大錳權益錄得的應佔虧損因而減少。

煤

本集團的煤投資包括在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的參與權益，以及多項澳洲煤礦勘探業務權益。

全球煤市場疲軟，對本集團煤業務構成極大阻力。因煤銷售量和平均銷售價格下滑，此分類業務收入下跌。然而，受益於經營成本降低，經營業績略有改善。

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煤礦權益並錄得收益。

進出口商品

商品市場疲弱仍對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構成壓力。本期間，因市場和經營環境仍然嚴峻，此分類業務的收入和溢利較2015年上半年均大幅下降。

展望

儘管近期價格出現了復甦跡象，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市場基本面不穩定、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的背景下，能源和商品市場短期內仍將持續波動。隨著原油市場的供求漸趨平衡，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下行風險，採取必要措施保護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

面對極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提高生產效率和實行嚴格的資本約束措施。本集團亦將致力提高研究與開發能力，優化現有業務投資和促進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正採取一系列策略措施，增強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同時，憑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力支持，本集團將探討方法以實現其投資的真實價值，並尋求有潛力的優質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最大經濟效益。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現金

在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為1,229,300,000港元。

借貸

在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7,790,9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無抵押銀行貸款7,758,300,000港元；和
- 應付融資租賃款32,600,000港元。

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該等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12年9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A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在2016年6月30日，A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40,000,000美元。

在2014年3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無抵押有期貸款(「**B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償還部份本集團在201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B貸款信貸總額為310,000,000美元(2,418,000,000港元)，貸款期由首次提款日期(即2014年5月12日)開始為期三年。在2016年6月30日，B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10,000,000美元。

在2015年6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490,000,000美元(3,82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貸款(「**C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C貸款分為兩部份，A部份和B部份，金額分別為380,000,000美元(2,964,000,000港元)和110,000,000美元(858,000,000港元)。A部份的款項已用於償還一項在2015年6月到期的380,000,000美元無抵押有期貸款，A部份的貸款期由提款日期(即2015年6月29日)開始為期三年。B部份的款項已用於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B部份的貸款期由首次提款日期(即2015年12月31日)開始為期三年。在2016年6月30日，C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490,000,000美元。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在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為61.2%(2015年12月31日：61.1%)。總債務中，3,700,8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包括B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短期循環信貸和貿易融資。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在本期間內並無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種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其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34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費宿舍予印尼的部份員工。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一直採用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一套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此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6年7月29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